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孫雅芳

電 話：(04)3706-1258

電子郵件：e-1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7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7955A00_ATTCH1. pdf、0147955A00_ATTCH2. odt、
014795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151A號
令修正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」第10
點、第11點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151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、第10點及第11點修正規定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
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